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1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02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04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807號刑事判決（聲請人漏繕臺中分院，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210條、第216條、第220條第2項、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3項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；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89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5條、第39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與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93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就聲請人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2 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07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該判決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聲請人欲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惟聲請人遲至113年12月23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 4 三、就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5 （一）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6 （二）查聲請人認系爭裁定一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與系爭裁定二，均有違憲疑義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 7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 ⁸ 第4款、第5款及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119號丁致良聲請案](#)